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黃少甫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2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本中心修正COVID-19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限中/重症及因其他疾病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擴大COVID-19醫療應變量能，確保確診者獲得適當照護，本中心於本（111）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97號函（諒達），調整80歲（含）以上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
- 二、鑒於國內社區疫情持續擴大，為保全醫療量能，調整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相關說明如下：
 - （一）醫院：中/重症之確診者、出生未滿3個月且有發燒之確診者及因其他疾病經醫師評估確有住院治療必要之確診者，收治於醫院。
 - （二）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 1、年齡70歲（含）以上、年齡65-69歲獨居、懷孕36週（含）以上、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或無住院

電子文
8

8

需要但不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2、符合前開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經醫療人員評估適宜，得採取居家照護。

(三)居家照護：

1、年齡69歲(含)以下，且符合居家照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採居家照護。

2、不符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

三、有關醫院收治之確診者，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下轉返家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說明如下：

(一)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得由醫院先行安排出院。

(二)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倘符合「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居家照護之健康條件，則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至隔離期滿；若未符合者，則下轉至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

(三)確診者所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等表單，得由醫院通知衛生局補行開立。

四、為確保國內醫療量能妥適照護確診者，請貴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原則分流收治確診病例。另為提供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懷孕36週(含)以上、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等高風險確診者之緊急就

醫需求，請貴局協助建立後送就醫綠色通道，提供緊急生產及兒童等就醫需求，保障病人安全。

五、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以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